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一起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文件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合肥华泰，合肥华泰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发展，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履行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

相关承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5、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新华控股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基于此，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泰国全资子公司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美元 1,150 万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